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註冊要求對專業人士 及 技術人員適用性的**行政指引**

(譯本 [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本刊物所載的內容，不應被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條例》所涉及的事項及規定。

###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  
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 2016 建造業議會。

## 目錄

免責聲明	頁 2
註冊要求對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適用性的行政指引	頁 3
附件 1 立法原意	頁 5
附件 2 釋義	頁 6
附件 3 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列表	頁 8

## 註冊要求對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適用性的行政指引

1. 本指引由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於2007年制定，及後因應建造業的發展，由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委員會）於2015年修訂，以配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
2. 註冊委員會對於《條例》的立法原意的意見載於附件1。
3. 公開註冊委員會對《條例》中有關註冊規定的理解，有助公眾知道註冊委員會如何實施《條例》，以及達至執行時的一致性。
4. 註冊委員會對《條例》中有關註冊要求的相關條文的理解載於附件2。
5. 一般而言，《條例》規管的對象並非本指引附件3中列出的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實際上，註冊委員會認為當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只在有需要時，才在建造工地內履行其專業範疇內的專門職責和職能，毋須根據《條例》註冊。而正在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監督下接受培訓的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亦毋須根據《條例》註冊。
6. 為了闡明但未能盡錄，註冊委員會列出以下一些典型的例子，說明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以及受訓中的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在任何建造工地以內或以外，會執行的職責和職能：

- (a) 在建造工地參與為準備工作、檢查、設計協調、評估和調查而進行的建造工作；
  - (b) 參與工程項目管理、進度協調、監察、量度、遵從工程要求和驗收的工作；
  - (c) 監督建造工作，以及為推動建造工作而提供指令、指示、建議及示範，包括有關安全和環保要求的事項；
  - (d) 視察、測量、核實及驗證建造工地和建造工作；
  - (e) 測試、試動和驗收設備、系統及裝置，以用作監察進度、遵從工程要求和配合其他與職能相關的工作，包括示範工作；以及
  - (f) 進行非構成《條例》附表3指明構築物的機械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7. 註冊委員會在實施《條例》的條文及執法時將遵守這些指引。註冊委員會亦希望，有可能接受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投保的保險公司，在提供保險服務和相關文件時，能留意這些指引。
8. 發佈這些指引旨在為業界和公眾提供參考。指引只包含註冊委員會在發佈日期起對《條例》的理解和實際做法。

## 附件 1 – 立法原意

《條例》的前言指出，除其他事項外，《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以及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制定條文」(加強調)。這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文件CB(1)2065/03-04)第八段所指，「……擬議[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主要對象是在建造工地從事新建造工程，以及負責大型加建、改建、改善及定期維修工程的**建造業工人**」(加強調)是一致的。因此，《條例》的規管對象並非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

## 附件 2 – 釋義

1. 《條例》第 3(1)條列明「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2. 《條例》第 3(1)列出的註冊要求適用於《條例》下任何屬於「親自進行」、「建造工地」和「建造工作」定義範圍內的人士。
3. 註冊建造業工人並非特定但通常的定義是包括任何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普通工人。註冊熟練和註冊半熟練技工需根據《條例》附表 1 列明的指定工種分項進行註冊。基於有關指定工種分項所描述的不同工作範圍和內容，註冊委員會認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是指參與單一或多種種類工作，而進行該些工作毋須持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額外或特定專業或次專業資格的資格要求。因此，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能力和職責範圍，是有別於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儘管後者在履行職務及職能時，有時要親身參與或接觸建造工作，他們主要工作是有系統地進行調整、監督、監察、指導和評估整體工作表現。
4. 因此註冊委員會認為第 3(1)條不適用於正在履行專業領域內的工作的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儘管註冊建造業工人有關的不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描述與專業人士和技術員的職責有相同之處。例如，建造業工人測試和試動裝置的工作，主要是確保裝置完成安裝後能夠使用，而專業人士和技術員測試和試動相同的裝置時，會包括驗證其功能是否符合規格或法定要求。

5. 《條例》界定了註冊普通工人的定義。普通工人通常執行與建造有關的一般和小型的工作，以及只可在適當的監督下進行其他與指定工種分項有關的簡單任務。註冊委員會因此認為普通工人的分類並非旨在為專業人士和技術員提供註冊，因他們是屬於管理架構的上游，負責管理、調整、評估和監督建造工作（除非他們的工作如上述的普通工人的工作一樣）。

## 附件 3 – 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列表

1. 專業人士是可以把他或她的專業技能應用到廣泛的技術性活動上，並能夠使用他或她的知識和經驗推動實際的發展。他或她會被預期負起高度責任，並在許多情況下，在他或她的專業領域內推進知識的界限。專業人士一般應受過相等於專業團體的法定會員所需的教育和培訓。
2. 技術人員的職位是界乎專業人士和熟練技工之間。他或她所接受的教育、培訓和實際經驗應該可以使他或她以熟練的技術來解決技術問題。例如，建造機械技術員若進行非構成指明構物的機械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一般應曾接受由相關機械設備製造商或代理人提供的有關培訓。技術人員通常是在專業人士的指導下執行與技術有關的職責。
3. 以下列出部份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的常見但並非詳盡的職銜。
4. 專業人士：
  - 建築師
  - 營造師
  - 屋宇/保養/設施管理測量師
  - 屋宇設備工程師
  - 土木工程師
  - 建造機械工程師
  - 控制及儀器工程師
  - 電機工程師
  - 電子工程師

- 工程地質學家
- 環境工程師
- 設施工程師 / 營運工程師 / 機械工程師
- 消防設備工程師
- 土力工程師
- 室內設計師
- 土地測量師
- 園景規劃師
- 電梯工程師
- 機械工程師
- 鐵路工程師
- 水喉及排水工程師
- 品質工程師
- 工料測量師
- 冷凝 / 空氣調節 / 通風設備工程師
- 安全主任
- 結構工程師
- 電訊工程師
- 城市設計師

5. 技術人員：

- 建築技術員 / 繪圖員
- 美術人員
- 助理安全主任 / 安全督導員
- 屋宇設備技術員
- 土木 / 環境 / 土力 / 結構 / 工程技術員
- 監工
- 建造機械技術員
- 建造物料採購員 / 倉庫管理員

- 繪圖員
- 電機工程技術員
- 電工儀器技術員
- 電子技術員
- 估價員
- 消防設備技術員
- 室內設計員
- 建築材料試驗員
- 電梯技術員
- 機械工程技術員
- 品質技術員
- 冷凝/空氣調節/通風設備技術員
- 地盤總管
- 地盤管工
- 監督
- 屋宇測量員
- 設施管理測量員
- 土地測量員
- 工料測量員
- 城市設計員
- 技術主任
- 電訊技術員